附件3

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一次性告知书

|  |
| --- |
| 企业在接受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评审前，应明了以下事项，做好评审准备：  1.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“全员、全方位、全覆盖、全过程”及“岗位达标、专业达标、企业达标”的要求，现场评审将覆盖到企业申请范围的全部生产及生产辅助场所。可查证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全部资料和有关记录台账；可对企业内部及相关方的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方面的质询。  2.当企业定级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，组织单位通知评审单位并择时组织现场评审。企业应再次逐一对照相关《评定标准》条款，做好随时接受现场和资料评审准备。  3.现场评审组由组长和评审人员组成。组织单位、评审单位及其人员不收取任何费用。  4.现场评审首、末次会议及现场评审工作由组织单位主持。  5.企业自愿接受评审组的现场评审，并做好现场评审会务准备工作和评审期间的配合工作。  6.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出席现场评审首、末次会议（特殊情况下应与评审机构沟通，并授权其它负责人员参会）。  7.现场评审期间，企业应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，如遇到停产停业、停工待料、大修、装修及其它非正常生产、运营或不可抗力因素等情况，企业应提前出具《延后评审申请》，并说明理由。  8.企业愿意接受现场评审组的保密性（技术秘密与商业秘密）承诺。不以任何理由拒绝或阻碍评审组提出与本次评审工作相关的现场、资料查证和人员质询与取证（包括文字、影像等）要求。  9.按相关规定要求，现场评审通过后，企业应按评审组提出的整改意见和要求，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整改及反馈，否则定级不予通过。 |
| **企业（受评单位）回复** |
| 我单位已明晰以上《一次性告知书》所述内容，认真做好相关工作，积极配合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现场评审，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。  主要负责人签字：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